

残障人教育法（IDEA）中有关残障的分类

IDEA 即残障人教育法案列出了 13 种不同的残障类别，根据这些类别，从 3 到 21 岁的残障人可能有资格获得服务。IDEA 的残障术语和定义指导各州如何定义残障，并阐明了根据特殊教育法进行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的资格要求。IDEA 中列出的残障类别为：

1. 自闭症和自闭症谱系障碍
2. 失聪-失明（两者兼有）
3. 情绪障碍
4. 听力障碍
5. 智力障碍
6. 多重残障
7. 肢体障碍
8. 其他健康损害（例如：多动症，癫痫症等）
9. 特定的学习障碍（例如阅读障碍，吞咽困难，书写障碍和其他学习问题）
10. 言语或语言障碍
11. 创伤性大脑损伤
12. 失聪
13. 视觉障碍，包括失明

但是，拥有上述 13 种残障中的一种并不能自动使孩子有资格获得 IDEA 的服务。要符合资格，一个人必须有残障并要求接受特殊教育，使其在学校取得进步。

示例：学生可能患有肢体障碍（例如脑瘫），只能在轮椅上，但是如果学生在学校状况良好，则可能不会被包括在 IDEA 的范畴。有时，学校和家长就孩子是否被包括在 IDEA 之内存在分歧。发生这种情况时，IDEA 提供解决争议的选项。如果您的孩子不被提供 IDEA 规定的服务，则可以采取一些措施。一种选择是考虑 504 计划，该计划提供特定照顾来帮助孩子们上学。504 计划是包括于另一叫做《康复法案》中的第 504 节。